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3.08.30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113年8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00分

地點：大會議室。

主席：邱校長進興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88人，出席人數：81人)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2
貳、確認上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2
參、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2
肆、主席報告	2
家長會長致詞	2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2
一、教務處	2
二、學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實輔處	7
五、輔導室	9
六、人事室	10
七、會計室	14
八、秘書室	15
陸、提案討論	15
柒、臨時動議	16
捌、結論	16
玖、散會	16
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多元特色課任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7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1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20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2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	24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貳、確認上次(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公告於學校網頁)

參、113年6月27日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照決議執行。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多元特色課任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說明：112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上經教師建議訂定辦法，後經 3 月教師會報、4 月導師會報討論無異議，再移 112 學年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討論。(資料第 17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肆、主席報告：

一、感謝家長會陳會長過去一年對各項校務推行的支持，對學校幫助不遺餘力，期待陳來會長繼續連任，造福本校學子。

二、介紹本校新任(進)人員。。另本校將會出缺額至少 3 位教師，請代理老師們努力 k 書準備，通過明年教甄到本校服務。

三、新學年新挑戰，我們一起努力克服，期望在未來一年能順利平安伴隨孩子學習成長，也請家長會繼續協助，新學年開始感謝大家未來一年付出與努力。

家長會長致詞：感謝各位師長對學生的用心教導與照顧，師長們對孩子的付出相較其他學校更辛勞，在此鼓勵及幫老師們加油，非常感謝您們，家長會會秉持一貫的精神 全力支持學校各方面運作。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已完成事項：

(一)完成 113 學年度教師、班級排課事宜。

- (二)完成 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及新進教師研習活動。
- (三)完成特推會、課發會委員聘任。
- (四)8/30(五)召開 113 學年度幼兒部家長說明會（宣導入國小鑑定安置作業）。
- (五)實習教師入班(203 班、307 班及幼善班)實習(8/30)。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規劃、編寫、送審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書。
- (二)辦理均質化各項子計畫活動。
- (三)執行 113 學年度計畫型課程。
 - 1. 學扶課後班(9/9~1/10)。
 - 2. 假日小作班(9/14~1/11)。
 - 3. 幼兒部音樂治療(9/13~1/10)、直排輪課程(9/5~1/16)。
- (四)召開會議(會議時間：16:00~)
 - 1.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另行通知委員)。
 - 2. 9/9(一)幼兒部期初園務會議。
 - 3. 9/11(三)期初教學研究會及 IEP 會議、教師會議。
 - 4. 11/20(三)教師會議。
 - 5. 1/13(一) 幼兒部期末園務會議。
 - 6. 1/15 期末教學研究會及 IEP 會議。
- (五)推動及執行教師公開授課、教師自我課程教學評鑑事宜。公告教師執行公開授課日期(9/15)。
- (六)辦理國中端轉銜參訪活動(10/22、10/24)。
- (七)檢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 IEP(舊生 9/20、新生 10/11)。
- (八)辦理實習教師教學演示。
- (九)執行數位精進計畫(公開觀課)，歡迎教師同仁借用數位載具融入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效益。

三、請協助及宣導事項：

- (一)114 學年度【臺中市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由本校承辦，明年(114 年 4 月)能力評估相關作業工作人員。
- (二)新學年巡堂工作也隨即展開，若未在教室上課，請任課教師於班級門外(小白板或小黑板)註明上課地點。

主席裁示：

- 一、謝謝吳主任報告。
- 二、請同仁多多協助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相關作業。

學務處

一、已完成事項：

- (一)113 學年度學務處活動行事曆。
- (二)113 學年度聯課社團任課老師及上課日期安排，有 22 個社團共 10 次。
- (三)113 學年高三校外教學契約簽訂。
- (四)113 學年高三暨幼兒部畢業照拍攝日安排。
- (五)113 學年度多元特色課程之規劃安排。
- (六)本校午餐及幼兒部點心由怡饗美食公司得標。
- (七)8/28 已辦理性別教育、防災教育及環境教育講習。
- (八)8/29 教師助理員參加管灌及胃造瘻餵食照護研習。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本學期多元才藝課程於 9/25 正式上課預計 114 年 1 月結束。
- (二)9 月調查本校弱勢家庭女學生(新生)多元生理用品需求，核發生理用品兌換券。
- (三)9/11(三)兒少性剝削防治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四)9/13(五)「2024 年華鳳盃大臺中身障保齡球錦標賽」。
- (五)9/13(五)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預演。
- (六)9/20(五) 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正式演練。
- (七)10/18(五)~10/20(日)舉辦「113 年第十四屆臺中市身心障礙全市運動大會」。
- (八)多元特色課於第三週(9/9-9/13)志願選填，第四週(9/16-20)進行選拔，第五週(9/25-9/27)正式上課，結束在第 19 週(12/30-1/3)。
- (九)10/3-4 辦理高三校外教學(畢旅)一六福村。
- (十)畢業紀念冊拍攝：10/16 週三上午 8:30 全校教職員大合照(校門口)，幼兒部 10/9、16，高職部 10/16-17。
- (十一)10/24 週三下午班會時間舉辦校園傳染病研習。
- (十二)10/30 健康促進講座-性教育認識愛滋病(全校參加，教職員工須簽到)
- (十三)11/06(三)上午新生健檢，下午班會時間舉辦法定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時數，主題:環保心天地(全校參加，教職員工須簽到)。
- (十四)12/2(一)中山醫學大學口腔衛生隊，入班一年級做口腔保健宣導。
- (十五)12/18(三)交通安全宣導。
- (十六)12/13(五)上午校慶歲末聯歡活動，12/19(四)下午活動中心場佈且場地不外借。
- (十七)1/10(五)辦理全校教職員工 AED+CPR 急救訓練(上下午各一場)。
- (十八)辦理流感及新冠疫苗施打(衛生所尚未通知時間)。

三、請協助及宣導事項：

- (一)全體教職員大合照訂於 10 月 16 日(三)上午 8:40 於校門口舉行。幼兒部畢業照拍攝安排於 10 月 9、16 日，以上拍攝時間(10/9 上午、10/16 整天、10/17 整天)都需借用二樓舞蹈教室拍攝證件照、學士照和沙龍照。
- (二)請協助學生務必填寫 3 個聯課社團志願(不重複)，並請於 9 月 6 日(五)下班前將志願表繳回訓育組，以利分組作業進行。
- (三)校園美綠化佈置計畫自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截止，除美綠化外，請將品德教育「做好事、存好心、說好話」融入佈置中，申請時請一併提供佈置後照片三張(電子檔) 及填妥明細表檢附發票或收據。
- (四)制服，更換/加購日期、地點為 9 月 4 日(三)上午 10:00 生活教室。
- (五)本學年度蕭如婷護理師主責護理行政業務，王惠玲護理師主責健康中心業務，業務相互支援。教職員工生確診通報主要窗口由蕭如婷護理師專責。
- (六)113 學年度起幼兒部與高職部代收代辦費取消收取冷氣維護費。
- (七)為防治登革熱，請各班級(處室)務必做好每周倒除積水容器及整理廢棄物、盆栽的習慣。
- (八)熟知本校之處理流程。遇校園內突發重大傷病，請儘速通知健康中心，以免錯過黃金救援時間（學校網站/學務處/通報事件 SOP/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偶發事件及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九)惠文國中借用本校足球場地進行社團活動（共 6 次，皆為週五上午 10:10~12:00）。

主席裁示：謝謝林主任報告。

總務處

一、已完成事項：

- (一)完成 113 年度「中庭地磚、校門廣場及汽車坡道地坪改善工程」公告招標作業，決標。
- (二)完成「113 高中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無障礙斜坡道建置」施工區地質鑽探檢測作業。
- (三)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營養午餐團膳服務」公告招標作業，決標。
- (四)完成 7 月份「校園綠美化樹木、綠籬及草地修剪」、「校區防汛-建築物頂樓排水清淤及移除雜生植物」。
- (五)7/16 完成職教大樓及活動中心 T5 燈管汰換成 T8LED 燈管，共 48 支。
- (六)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服務」第一次公告招標作業，未達投標家數，流標。

- (七)7/29 完成行政大樓電梯機房因颱風浸水設備檢修及汰換 CPU 機板。
- (八)8/12 完成「112 學年度教師考績獎金」核發入帳。
- (九)完成「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更新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
- (十)完成 113 年度「校園樹木年度修剪」。
- (十一) 8/1 完成高職部各年段教室電話分機修改設定。
- (十二) 8/13 完成本校「中元普渡祭祀祈福」活動。
- (十三) 8/15 完成「112 年度學生實習商店營運轉移 OT 案營運績效評估」。
- (十四) 8/15 完成全校「飲水機濾心更新及水質檢測」。
- (十五) 8/17(六)完成「校園水塔清洗」。
- (十六) 完成高職部 304、305 教室更換 DC 靜音壁扇，共 10 台。
- (十七) 完成高職部 203 教室教師辦公室隔間牆壁面修繕汰換。
- (十八) 完成行政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壁面及地面清洗。
- (十九) 開學前完成 113-08 月份「校園綠美化樹木、綠籬及草地修剪」。

二、預訂辦理事項：

- (一)校園設施設備檢查及例行修繕。
- (二)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服務」第二次公告招標作業。
- (三)賡續辦理 113 年度中庭地磚、校門廣場及汽車坡道地坪改善工程，竣工驗收。
- (四)賡續辦理「113 高中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無障礙斜坡道建置」建照申請、工程發包及施工。
- (五)辦理「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行政大樓無障礙電梯汰換整修」工程發包及施工。
- (六)規劃學生實習商店周圍綠圍籬園圃植栽綠美化及環境改善(促參獎勵金)。
- (七)9/7(六)17:00 校園病媒蚊防治及消毒作業。

三、宣導與請協助事項：

- (一)各班級冷氣卡每學期 1500 元額度供使用（一學年共 3000 元）；三年級下學期如該班冷氣卡剩餘額度超過 1500 則不再加值，請各班於每學期初拿冷氣卡至總務處加值。各班如於學期間使用冷氣超出冷氣卡內之額度，需班級另自付費儲值。
- (二)暑假期間因有數日大雨造成校園部份土壤下陷，已有進行填補，唯仍請各班教師協助宣導，學生於活動行進間，留意土壤路面，若有發現地面下陷情形，請先以物品標示提醒，為樽節開支校園修繕將依輕重緩急逐期施作，若有急迫性修繕需求，務必填報本校修繕系統並立即通報總務處以利

總務處規畫修繕排程。

(三)請各班級抽空至總務處班級信箱領取信件。

(四)學校公務車支援班級校外教學部份，來回每趟次以 80 公里內為原則，每學期各班級可申請一次並請及早完成登記。本學期申請日期至 114.01.10。

如欲辦理距離較遠地點之校外教學用車，可預訂本校契約租賃之學生交通車公司，依契約規定：

1. 可提供來回車程 150 公里以內每趟次車資以當年度決標金額 50%。

2. 來回 150~400 公里以內每趟次以當年度決標金額付費，未達 300 公里可另協商酌減。

3. 來回車程超過 400 公里每趟次以決標金額 1.5 倍付費。

以上供各班級規劃校外教學時參考。

(五)請各班仍注意節約用水、用電，各專科教室使用完畢離開時務必再次檢查水龍頭、冷氣、電燈、電風扇、電腦主機…等設備是否關機或斷電。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一同節省學校水、電費開支。

主席裁示：

一、謝謝楊主任報告。

二、暑假工程期間雖遇颱風及午後雷雨，但上天眷顧在教師返校前得以竣工，讓同仁們各方面都很便利，另為改善學習環境及提升教育品質，未來尚有諸多工程進行，短期造成不便，請大家多多諒解。

實輔處

一、已完成業務：

(一)暑期輔導兩期共 5 班：7/2-7/31 清潔人才班、旅館房務班、門市考照科、烘焙考照班；8/6-8/23 就業先修班，完成成果報告和照片整理。

(二)第十七期粘銘基金捐款執行完畢，完成教師鐘點費經費核銷與成果報告。

(三)13 間職業專科教室多媒體教學系統汰舊換新(電腦主機、投影機、85 觸控電視、擴大機)。

(四)職業教育教學器材清點、報廢、維修。

(五)恭賀烘焙考照班 4 位學生拿到烘焙丙級證照(302 王泓喻、305 徐安成、306 陳旻佑、308 陳立宇)，2 位學生術科考試通過(307 陳亦庭、306 曾恩通)，1 位學生學科通過(302 陸令澤)，感謝烘焙班老師和各班導師的一路指導與支持。

(六)112 學年度就業導向專班成果結報及 113 就業導向專班申請。

(七)特教通報網高三畢業生轉銜填報。

(八)向國教署推薦摩斯漢堡申請 113 年度身障生校外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表揚。

(九)持續追蹤輔導就業同學。

二、本學期活動：

(一)實習組

1. 9/6(五)職業加強班課程研討會及 9/11(三)期初職業類科研討會。
2. 9/21(六)-1/18(六)考照班及職業加強假日班，共 18 週。
3. 12/18(三) 高三廁所清潔比賽，請老師把廁所清潔技能融入教學中。
4. 本學期一年級職業試探輪替表、二年級職業專精分組總表、菜園分配表已公告上網。
5. 與台中區農會合作食農教育課程，9/20(五)-11/08(五)共計 8 次。第二、三節。
6. 二年級職業專精分組
 - (1) 9/03 開始上課，實施至學期最後一週。
 - (2) 請各班老師及助教依照分組名單，協助學生至正確地點報到。
 - (3) 任課老師請在上課地點就位準備和確實點名，第四節需上課需到 11：30 才能下課，各組下課後，也請各組老師及班級老師們一起協助回到班上。
 - (4) 職專各組老師請依需要為學生準備聯絡簿，格式請參考 FTP 實習組。
7. 各職業類科教室設備及器材已整理好並補充耗材，如使用上有問題，歡迎向實輔處反應：美好 4003/依儒 4006。
8. 各專科教室已備齊影音設備，具備有電視 85 吋螢幕、小 PC、投影機、擴大機，供老師上課使用，此外，影音配件(麥克風、無線滑鼠鍵盤組)要另跟實輔處借取，並且當日歸還，以利下個班級使用！
9. 請老師在使用各職業類科教室設備及器材時能遵守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並能把善後的清潔工作與使用安全事項納入課程，並填寫專科教室使用日誌。
10. 職業類科教室地點：

新職教大樓 1F	新職教大樓 2F	新職教大樓 3F	行政大樓 1F	行政大樓 2F
農園藝教室	家務/手工藝 教室、 裝配教室 2	烹飪教室 2 家務處理教室 2	清潔教室	手工皂 教室

行政大樓 3F	教學大樓 1F	教學大樓 2F
裝配教室 1	洗車場	烹飪教室 1、烘焙教室、洗衣/門市清潔教室、 門市教室、收銀機教室

11.彙整編輯第十八期粘銘基金捐款申請計畫書。

12.本學期職業加強班：

- (1) 課後班：門市考照班、烘焙考照班、清潔人才班、汽車美容班、旅館房務班。
- (2) 平日班：自行車組裝班。
- (3) 假日班：門市加強班、烘焙加強班、就業準備班。

(二)就業組

1. 校內外工作隊：

(1)校內外工作隊，八個班共 11 隊，校園職訓 8 隊、校外 3 隊。

A.校外工作隊:迪卡儂門市清潔、旌旗教會清潔與惠中寺各 1 隊。9/23(一)開始出隊，開學前兩週 9/2(一)~9/10(二)於學校分隊帶開上課，9/16(一)校外工作隊先練習路線以及帶工具過去放，9/18(三)前，就業組會請導師記得要幫校外工作隊學生請公假及停餐，並完成校外工作隊實習家長同意書繳回。

B.9/23(一)，9:20 各校外工作隊在實輔處集合準備，敬請校長向同學們精神喊話後統一出發。

C.校內的 8 隊校園職訓隊，就業組已將校內清潔職訓場地分配給各校內帶隊老師，可供課程分組應用也避免負責區域重複。

D.校內工作隊課程安排，請以清潔、裝配、家事、工作態度、自我照顧、生活自理等課程為主。各隊如在實習或課程學習過程中有任何狀況請盡速通知就業組，辛苦各隊教師了！

2.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此次甄選自六月起及暑假期間就業先修班上課出缺席及學習狀況錄取 12 名。開學典禮結束後直接至專班上課。

(2) 專班自 10/24(四)開始至正德愛心廚房實習。

3.家長機構參訪：目前暫定於 12/4 及 12/11 辦理家長機構參訪。

4.高三生新制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ICF)：高三生若畢業欲往小作所或身障機構等時，ICF 重新評估是目前新制規定，因此高三上學期就業組將與高三導師一起合作協助幫忙中重度學生與家長申辦，另也協助開拓相關長照資

源，期待減少學生畢業後只待在家。

5. 依教育局來函說明修訂「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督導實施計畫」中，有關「個別化教育計畫轉銜相關項目」之用語須修正為「生涯轉銜計畫」，此部分將於本學年相關會議上持續宣導轉知。

主席裁示：

一、謝謝張主任報告。

二、學生烘焙考照方面，有幾位孩子術科或學科通過，請老師們繼續努力加油，尤其幫助唐氏症孩子通過考照非常艱難，值得本校驕傲，謝謝教師及實輔處的努力與付出。

輔導室

一、已辦理事項：

- (一)規劃 113 學年度小團體課程。
- (二)306 轉學生個案會議。
- (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
- (四)個別諮商室更改地點及空間規劃。
- (五)8/13 辦理 113 學年度志工大會。
- (六)高一新生從國中端輔具轉移至本校相關事宜。

二、預定辦理事項：

- (一)8/30 週五親師座談會。
- (二)小團體上課學生名單確定。
- (三)9/5 週四、9/6 週五新生轉銜座談會。
- (四)小團體課程任課教師安排。
- (五)9/10、9/24、10/8、10/22、11/5、11/19、12/10、12/24、1/7 週二復健科校醫到校諮詢服務，9/13、9/27、10/11、10/25、11/8、11/22、12/13、12/27、1/10 週五精神科校醫到校諮詢服務。
- (六)10/1 週二辦理教師暨家長知能研習。
- (七)10/3 週四幼兒部音樂律動小團體開課。
- (八)第六週起 10/2-10/4 各小團體課程開始上課。
- (九)11/12 週二辦理正向行為溝通輔具研習。
- (十)11/22 週五辦理高二親職教育活動。
- (十一)114/1/17 週五中特園地出刊。
- (十二)輔具歸還特教中心相關事宜。
- (十三)提供導師或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專業諮詢。

主席裁示： 謝謝陳主任報告。

人事室

一、報告事項：

(一)人員動態：

1.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職員：計 4 人

(1) 事務組長蔡儀貞於 113 年 8 月 1 日由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調入。

(2) 教師助理員李宣臻、張麗玉通過本校甄試，僱用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任定期契僱)

2.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計有 11 人。

(1) 高職部代理教師阮佩芸、鍾佩君、紀俊伍、陳品吉、張孜敏、林家琪、侯家軒、蔡瑋琳、張智雯等 9 員通過甄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

(2) 幼兒部代理教師詹秉儒第 2 次再聘，連美智過甄試，均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

3. 留職停薪 1 人：楊善知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進修留職停薪。

4. 回職復薪 1 人：蔡維倫教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113 年 8 月 1 日起回職復薪。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請至**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填妥資料後按確認送出後列印表件，並請檢齊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辦理。

因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請確認就讀學校已配合辦理，**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另子女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因子女教育補助費優於教育部拉近方案，照舊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請協調好擇一請領，避免重領情事發生。

(三)本校同仁擬於校外兼職兼課，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得免報學校同意之情形外(例如兼管委會、家長會職務)，需經學校同意，如於辦公或上課時間內，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

(四)公務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相關規範議定前仍比照公服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

(五)教師(含代理教師)申請進修，應於**註冊前檢附錄取通知**經學校同意，始得前往進修。依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3 日函：**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比照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

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臺中市每週 1 日或 2 個半日公假)

- (六)教師(含高職代理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請備妥相關證件及改敘申請書送件至人事室，俾依送件日期辦理改敘，如因個人因素延誤申請，將影響改敘生效日(專任教師於當年度 7 月底前改敘生效，當學年度考核以改敘後薪級辦理)。
- (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
- (八)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其自願退休條件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予以調降為「任職滿 5 年，年滿 56 歲」惟仍須年滿 58 歲始得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 (九)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2 月 17 日函知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飲酒及酒後駕車懲處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相關提醒:1、酒後駕車係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2、酒後駕車經警察取締或未依法令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未於事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者，如經事後查知具有酒駕事實，除應有之懲處外，再依違反誠實之義務，予以申誡二次。
- (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需直接至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就診，並依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含有醫囑應休養之明確期間，填寫公傷假報告書，申請公傷假。如為執行職務受傷且符合相關診療規定可申請受傷慰問金。
- (十一)為便利同仁查詢調閱個人敘獎資料，並減少紙張列印，本校教職員獎懲令本年度變更為線上核布，不再發給紙本獎懲令，改由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當事人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校對網站」進行確認，同仁可至 ECPA 人事資訊系統登入後→點選 MyData →個人資料 →獎懲資料查詢。
- (十二)有關同仁申請在職(服務)證明書自 112 年度試辦線上申請，編制教職員請於 ECPA 人事資訊系統登入後→點選 MyData →個人資料 →證明書申請及查詢→申請證明書→送出，人事室收到訊息後就可進行線上作業，完成證明書後系統會發通知訊息至申請人 Email，同仁可至證明書申請及查詢→下載證明書。
- (十三)113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分組活動每人(含代理教師)經費為 1200 元，各組於辦理聯誼餐會時，如點個人套餐總份數和申請參加人數不同時，請敘明原因。

二、宣導事項：

員工福利措施、員工協助方案 EAP、員工職場霸凌、性騷擾防治及公務員勤休新制等宣導 (113.08.30 期初校務會議)

項目	宣導
員工福利措施	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 : (1)「政策」，包含「政策性福利措施」及「友善家庭服務」專區。 (2)「保險」，包含「公教團體意外保險」、「公教長期照顧保險」及「公教旅遊平安卡」專區。 (3)「貸款」，包含「中央公教急難貸款」、「公教房屋貸款」及「公教消費性貸款」專區。 (4)「其他」，包含「公教健檢」、「優惠商店」及「文康活動」專區。 2.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員工福利專區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789971/Nodelist) : 優惠 e 店園(員工消費特約商店、特約醫院)、別世安息、友善健康職場。
員工協助方案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員工協助專區 https://www.personnel.taichung.gov.tw/1191416/) : (1)諮詢服務議題-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 (2)個人求助(一對一顧問諮詢)- ※多元求助- ◎0800 專線電話：同仁可於週一至週五中午 12 時至晚間 8 時直接撥打 0800-028-885 免付費專線進行諮詢(國定假日為休息日)。 ◎24 小時線上平臺：連結專業機構線上平臺或掃描 QR CODE 預約 (https://forms.gle/WtMcfbGH7hFTRRjZ7)。 ◎電子郵件：將需求寄送至 sulisten13@gmail.com

	※所有諮詢服務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	
員工 職場 霸凌	(1) 市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工作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不法侵害，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2) 學校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3) 本校職場霸凌申訴專線： 人事室：(04) 22582289#7001	
性騷 擾防 治	(1) 本校為營造優質職場，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於113年5月17日重行訂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 (2) 受理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單位為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4-22582289轉7001 申訴專用傳真：04-22558653 申訴專用信箱：1001@tcspe.tc.edu.tw	

公務員勤休新制	為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保障，請落實公務員勤休新制，避免超時工作。 (1) 適用對象：受公務員服務法規範之人員，即有服勤辦法之適用。本校公務人員及兼行政教師屬之。 (2) 延長服務加班時數限制：為推動業務需要，指派加班時，連同辦公時數 每日延長辦公時數上限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上限60小時。 (3) 加班補償：公務人員經指派加班，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致無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應給予平時考核之獎勵。各機關人員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	---

主席裁示：謝謝袁主任報告及宣導。

會計室

一、宣導事項：

- (一)因校務基金會計制度規定校務基金並無帳務整理期，為順利編列決算及預算管控，本年度同仁如有辦理文康活動及健康檢查者，惠請各位同仁配合於113年11月底前辦理核銷；另各項需動支經費活動請勿規劃於113年12月中旬以後，以免無法於關帳前完成經費報支。
- (二)113年度人事費預計短絀約3,300萬；請各處室業務請依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共體時艱，撙節各項經費支用。

二、預算編列情形：

(一)11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114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144,964千元(其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114年編列140,295千元與113年138,295千元相較增核2,000千元)，基金用途編列149,144千元，本期短絀4,180千元；係動用以前年度基金剩餘，編列學校教學環境改善與設施設備整修；114年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如下：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4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3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項目	113 預算數	114 預算數
基金來源	143,240	144,964	基金用途	151,109	151,109
財產收入	3,888	1,248	特殊教育計畫	147,154	142,075
財產處分收入	10	10	特殊教育	147,154	142,075

租金收入	3,098	59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	1,869
權利金收入	490	440	行政管理及推展	1,837	1,869
利息收入	290	2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2,118	5,200
政府撥入收入	139,177	141,041	營建及修建工程	0	0
公庫撥款收入	882	7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0	1,849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38,295	140,295	其他設備	1,418	3,351
規費收入	0	2,500	無形資產	15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2,500	本期賸餘（短絀－）	-7,869	-4,180
其他收入	175	175			
雜項收入	175	175			

主席裁示：

一、謝鄭主任報告。

二、配合會計年度關帳期間，各項活動之辦理請於 12 月中旬前完成。

秘書：因職務異動，這學年本人擔任秘書及兼任家長會總幹事職務，雖回鍋再任有經驗，仍須重新了解及熟悉學生事務及規章，若處理家長會相關事務不夠圓融之處，請各位多多包涵。

主席裁示：謝謝黃秘書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年 7 月 2 日修正公告之【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資料第 18 頁）

二、依修正條文第四條，依據特殊教育法實施精神及任務重要性，酌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變更。

三、依條文第六條調整文字說明「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原為「每學期開會二次」）。

四、修訂部分如附件（紅字部分）。（資料第 20 頁）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審查建議。
- 二、第二條組織成員修正如條文對照表。
- 三、訂部分如附件(紅字部分)。(資料第 22 頁)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他委員則由各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等）推派一名。	其他委員則由各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科技、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特殊需求領域等）推派一名，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	1. 科技、綜合活動合併為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 2. 刪除專業及實習科目由實習主任擔任召集人。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本校廁所打掃是否可比照活動中心方式外包清潔？(簡美蘭老師)

說明：近年新進學生能力越來越差，打掃廁所對班級老師而言是很困難的挑戰，建議學校廁所由外包廠商打掃，班級課程安排每周一次簡單維護。

討論：略。

決議：因涉及採購金額及外包清潔範圍之整體性考量，本案移至主管會報或行政會報討論。

捌、結論：如各項之裁示。

玖、散會： 16 時 56 分。

拾、附件：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多元特色課任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多元特色課任課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113.06.27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目的：擔任多元特色課程教學教師之聘用有所依循。

三、實施方式：

(一)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兼任節數不超過九節、代課不超過六節，併計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
2. 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項規定，且校內、外節數應合併計算。

(二)擔任課程指導教師資格優先順序：

1. 具有相關證照。
2. 相關科系畢業。
3. 具相關專長或本身有比賽、展演及研究之經歷。
4. 具有帶學生參賽表演之經歷。
5. 對課程有興趣之同仁。

(三)安排課程指導教師之原則：

1. 上述相關資格皆相同時，以兼代課節數較少者優先，並以專任教師、導師及職員工為聘任優先排序。
2. 所有條件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3. 指導教師為公務人員身份時，授課前需完成請假程序。
4. 擔任課程指導老師之項目以不超過兩項為原則。

四、下學年開課之相關資訊，於前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公告。

五、本作業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應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
- 二、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 三、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 六、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
- 八、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九、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
-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 十三、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
-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

第五條 特推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

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但學校無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者，得免遴聘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市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解除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三項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

第六條 特推會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特推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並作成紀錄。

特推會會議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第七條 學校每年應將特推會年度會議紀錄彙整成冊，以供督導查核。

第八條 特推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101.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02.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適性發展、快樂學習的學習環境。
- 二、落實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照顧，協助其接受適性之教育與輔導，以激發其潛能。
- 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

參、組織架構：

- 一、本委員會置 16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教務主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實輔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秘書、教學組長、相關專業人員代表 1 人、高職部教師代表 3 人、幼兒部教師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組成。
- 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三十日至次年八月二十九日，由校長遴聘之，必要時得邀請專業人員列席。

肆、任務：

- 一、推動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工作。
- 二、審議年度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計畫。
- 三、審議各類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申請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四、審議特殊教育學生之課程、評量(含考試服務)之調整方案，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相關經費、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項。
- 六、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安置適切性評估與重新安置及轉介相關工作。
- 七、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編入班級及導師安排。
- 八、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轉銜相關事項。
- 九、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規劃。
- 十、推動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 十一、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及認定。

十三、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十四、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五、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發展相關業務。

伍、會議時程：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

陸、注意要項

一、對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其特質及個別需要，安排學習活動，並加強培養學生之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能力。

二、輔導實施應充份考慮各類學生之障礙程度、身心發展情形、學習能力等因素，以適應其個別差異。

柒、特殊教育之推行，除依特殊教育有關法規處理外，悉依本委員會之決議執行。

捌、協助本校特推會各項工作之人員，於學年度結束後由業務單位簽請敘獎。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06.29 經校務會議通過
102.08.3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9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2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30 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

三、組織成員

本會置委員 17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總召集人，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學務主任、教學組長、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家長會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由各領域（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與科技領域、特殊需求領域等）推派一名，及聘請專家學者一名。

四、工作職掌

1. 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之發展策略、實施與評鑑工作，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2. 研訂學校課程計畫，並銜接與統整各學部課程發展計畫。
3. 研討各學部教學主題與教學內容，訂定學年課程實施計畫。
4. 進行研議與執行本校課程實施與教學評鑑。
5. 共同規劃營造和諧的學校 議題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6. 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事宜。

五、任期：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

六、相關會議召開

1. 定期會議：每學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採全校召開或各部別分別召開）
2. 不定期會議：視需要召開。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主管機關。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 (校務會議 113.08.30)

月份	週別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學務處、實輔處、輔導室
八	第一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8/30 開學(正式上課)、8/30 期初校務會議
	第二週	1	2	3	4	5	6	7	9/5 幼兒部直排輪課程開課、9/4 班會 1(友善校園週)、多元才藝(運動類)教練名單確認、9/3 高二職專分組上課開始、9/5、9/6 新生轉銜座談會
	第三週	8	9	10	11	12	13	14	9/9 幼兒部期初團務會議、9/9 學扶第八節課後班開課、9/11 教師會議、期初教學研究會、IEP 會議及期初職業類科會、9/13 音樂治療開課、9/14 假日小作所班開課、9/11 班會 2(兒少性剝削防治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多元才藝課(美術、音樂、體育類)選填志願、9/13 華鳳盃大臺中身障保齡球賽、9/13 國家防災日地震預演、9/12 烘焙考照班甄選、9/10 復健科技醫、9/13 精神科技醫
	第四週	15	16	17 中秋節	18	19	20	21	9/16 特推會議、9/20 IEP 檢核(舊生)、9/18 班會 3、多元才藝課(美術、音樂、體育類)篩選、9/20 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9/20 食農教育 1、9/21 職業假日班開始 1
	第五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9/23 課發會議(第一次)、9/27 公開授課時程公告、9/25 升旗晨操 1、9/25 聯課活動 1、多元才藝課(美術、音樂、體育類)正式實施、9/23 高三校外工作隊出隊、9/27 食農教育 2、9/28 職業假日班 2、9/24 復健科技醫、9/27 精神科技醫
	第六週	29 中秋節	30	1	2	3	4	5	10/2 聯課活動 2、10/3-4 高三校外教學、10/4 食農教育 3、10/5 職業假日班 3、10/1 教師暨家長知能研習、10/3 幼兒部音樂律動小團體開始
	第七週	6	7	8	9	10 國慶日	11	12	10/11 IEP 檢核(新生)、10/9 聯課活動 3、10/11 食農教育 4、10/12 職業假日班 4、10/8 復健科技醫、10/11 精神科技醫
十	第八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10/16 班會 4、10/16 導師會報、10/16-17 畢冊拍照、10/18 食農教育 5、10/19 職業假日班 5、10/15 幼兒部專團小團體開始
	第九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10/22、10/24 國中轉銜參訪活動、10/23 升旗晨操 2、10/23 聯課活動 4、10/24 校園傳染病(下午衛生組)、10/26 心智障礙者才藝大賽、10/24 就業導向專班實習開始、10/25 食農教育 6、10/26 職業假日班 6、10/22 復健科技醫、10/25 精神科技醫
	第十週	27	28	29	30	31	1	2	10/30 班會 5(愛滋講座-衛生組)、11/1 食農教育 7、11/2 職業假日班 7
	第十一週	3	4	5	6	7	8	9	11/6 新生健檢(上午)、11/6 聯課活動 5、11/8 食農教育 8、11/9 職業假日班 8、11/5 復健科技醫、11/8 精神科技醫
	第十二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3 聯課活動 6、11/16 職業假日班 9、11/12 正向行為溝通輔具研習
	第十三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11/20 教師會議、11/22 實習教師教學演示(暫定)、11/20 聯課活動 7、11/23 職業假日班 10、11/19 復健科技醫、11/22 精神科技醫、11/22 親職教育活動
	第十四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11/27 班會 6 環境教育(衛生組)、11/27 升旗晨操 3、11/30 職業假日班 11
十一	第十五週	1	2	3	4	5	6	7	12/2 中山口衛隊(一年級)、12/4 聯課活動 8、12/2 畢業生安置追蹤調查、12/4 家長機構參訪 1、12/7 職業假日班 12
	第十六週	8	9	10	11	12	13	14	12/11 班會 7、12/13 校慶歲末聯歡、12/11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12/11 家長機構參訪 2、12/14 職業假日班 13、12/10 復健科技醫、12/13 精神科技醫
	第十七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12/18 班會 8、12/18 導師會報、12/20 班際趣味競賽、12/18 高三廁所清潔比賽、12/21 職業假日班 14
	第十八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班級 IEP 會議、12/25 升旗晨操 4、12/25 班會 9、12/28 職業假日班 15、12/24 復健科技醫、12/27 精神科技醫
	第十九週	29	30	31	1 元旦	2	3	4	班級 IEP 會議、1/1 班會 10、1/4 職業假日班 16
	第二十週	5	6	7	8	9	10	11	1/10 教師公開授課資料彙整、1/10 學扶第八節課後班結束、音樂治療結束、1/11 假日小作所班結束、1/8 聯課活動 9、1/10 教職員工急救研習、1/11 職業假日班 17、1/7 復健科技醫、1/10 精神科技醫
	第二十一週	12	13	14	15	16	17	18	1/13 幼兒部期末團務會議、1/15 期末教學研究會及 IEP 會議、1/16 幼兒部直排輪結束、1/15 聯課活動 10、1/14 校外工作隊結束暨檢討會、1/18 職業假日班 18、1/17 中特園地出刊、1/17 期末校務會議
一	第二十二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1/20 休業式

2/11 開學(113 學年第 2 學期)

上學(班)日 放假日